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

陳俐仔

被告 陳明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寶華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
卡為工具，於最高訂約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
循環使用，借款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為期3年，期滿30日
前，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、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，且立約
人往來正常，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
年屆期時亦同，並約定借款利率自核貸日起5個月內以固定
年息0%計算，期滿後改依固定年息12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

如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。又寶華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 計	2,650元	